

南投縣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75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裁罰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違反管制使用土地之處分及經限期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裁量基準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違規案件有特殊情況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視情形加重裁罰。

附表

處罰次數 及罰鍰金額	違規內容	都市土地違反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者
	裁罰對象	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1 次		處新臺幣 6 萬元，並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 2 次		處新臺幣 6 萬元，並命一定之行為，得按次處罰，以後每查獲 1 次裁罰增加新臺幣 3 萬元，最高至新臺幣 30 萬元整罰鍰
備註： 一、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單位權責及統一查處作業機制，依「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辦理。 二、第 1 次裁處後，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目的事業管理需要，審認有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等措施之必要時，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決議後，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